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合肥博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合肥博天化工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期限：24 个月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年利率：13%

（六）利息支付：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结息）

（七）还款保证：本次贷款采取组合担保措施，即以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博天化工项目南楼 5-24 层（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与北一环路交汇处）办公用房作为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派专人负责对整个项目的资金监管账户实时监管；房运平、胡宏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博天化工“合肥市蚌埠商会大厦”项目建设。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博天化工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运平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 1189 号

主要经营项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装潢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均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067,708.29	251,300,399.69
负债总额	121,589,136.31	244,656,265.91
净资产	8,478,571.98	6,644,133.7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36,056.50	-1,834,438.20

(二)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博天化工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基本情况

1、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0,186,136.25
负债总额	332,076,299.84
净资产	268,109,836.41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43,298,455.00
净利润	33,652,377.18

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项目南楼 5-24 层办公用房作为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博天化工以市场估值为 20,519.87 万元的项目南楼 5-24 层办公用房（房屋面积：22,057.26 平方米）作为在建工程进行抵押。

3、房运平、胡宏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房运平，1953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安徽省裕安集团总裁、董事长，安徽淮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博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合肥市蚌埠商会会长。

上述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采取组合担保措施，其中以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

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南楼 5-24 层办公用房在建工程抵押作为主要的还款保证，可以较好地保证该笔贷款的本金安全，博天化工法定代表人的连带责任保证，可以降低违约风险，并由公司派专人负责对整个项目的资金监管账户实时监控，贷款项目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博天化工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由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南楼 5-24 层办公用房作为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以及房运平、胡宏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派专人负责对整个项目的资金监管账户实时监控，贷款项目风险可控，担保措施充分。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博天化工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6%，其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金额为 20,000 万元，该笔逾期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

公告》(2015-066号)。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